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126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宋龍華

籍設新竹市○區○○路00○0號（新竹○
○○○○○○○○）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4554、12649號），被告於本院時自白犯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宋龍華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肆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4「主文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附表編號1至3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如附表編號1至3「品項、數量及價值」欄所示之物均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扣案手套壹雙、頭燈壹頂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按檢察官代表國家提起公訴，依檢察一體原則，到庭實行公訴之檢察官如發現起訴書認事用法有明顯錯誤，亦非不得本於自己確信之法律見解，於論告時變更起訴之法條，或於不影響基本事實同一之情形下，更正或補充原起訴之事實，此有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920號判決意旨可參。經查，公訴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依卷內事證，更正被告上開犯罪事實欄一、關於被告各次犯罪之犯意，並就被告本案犯行之論罪法條更正為數罪併罰（見本院卷第82頁），依上開法文說明，自應以公訴人上開更正後之內容作為本案審理之範圍及內容，合先敘明。

01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4行補充更正為
02 「宋龍華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附
03 表編號1至4所示時間，騎乘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車牌號碼之
04 普通重型機車，前往附表編號1至4所示地點，趁無人注意之
05 際，徒手竊取蔡國隆所有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物品。…」，
06 及證據部份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理程序時之
07 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所載。

08 三、論罪科刑部分：

09 (一)、按刑法上竊盜罪既遂未遂區分之標準，係採權力支配說，即
10 行為人將竊盜之客體，移入一己實力支配之下者為既遂，若
11 著手於竊盜，而尚未脫離他人之持有，或未移入一己實力支
12 配之下者，則為未遂（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2256號判決
13 要旨參照）。故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
14 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就附表編號4所為，因所竊物品尚遺
15 留在告訴人所有本案現場，尚未置於被告實力支配之下，應
16 認犯罪尚未既遂，故其所犯，應係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
17 項之竊盜未遂罪。公訴意旨認此部分亦屬竊盜既遂，容有誤
18 會，惟因基本社會事實相同，僅條項不同，本院自無庸變更
19 起訴法條（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3234號、93年度台上字
20 第4421號判決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21 (二)、被告所犯上開附表編號1至4所示4次犯行，均係於行竊當日
22 將所竊贓物變賣後翌日再前往現場行竊，應認係另行起意，
23 故為犯意各別，行為可分，應分論併罰。另被告附表編號4
24 所為，雖已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行，惟所竊物品尚未置於自
25 己實力支配之下，應屬未得逞，乃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
26 不遂，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
27 之刑減輕之。

2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具有智識經驗之成年
29 人，非無工作能力賺取所需，前已有竊盜、毒品前科紀錄，
30 猶不思守法憑藉己力以正道取財，貪圖不勞而獲恣意竊取他
31 人財物，顯不尊重他人財產權益，對民眾財產安全、社會治

01 安影響非輕，所為實有不該；惟考量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時
02 已坦承全部犯行，然迄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併兼衡其犯
03 罪動機、過程、手段，告訴人所受之財產損失程度；暨被告
04 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冷氣裝修學徒、日薪新台
05 幣2,000元之經濟狀況；暨參以檢察官、被告及告訴人對本
06 案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4「主文
07 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8 準，併就被告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所侵害之法益、行為次
09 數及其犯罪程度等情狀衡量，酌定有期徒刑部分其應執行刑
10 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11 戒。

12 (四)、沒收：

13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4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5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
16 本案上開犯行分別竊得如附表編號1至3「品項、數量及價值
17 (新台幣)」欄所示之物，均屬其各次之犯罪所得，未扣
18 案，亦未返還告訴人，經核並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或其他
19 法定得不予宣告之事由，自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
20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附表
21 編號4所竊物品，業已發還告訴人，有卷附贓物認領保管單1
22 紙在卷可參，爰不論知沒收。

23 2、次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
24 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
25 而被告就本案犯行係持其所有、扣案之手套1雙、頭燈1頂為
26 之，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41頁），爰均依刑法第
27 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9 段、第310條之2、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李沛蓉提起公訴，檢察官李芳瑜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卓怡君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書記官 李佳穎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時間（民國）	車牌號碼	地點	品項、數量及價值（新臺幣）	備註	主文罪名及宣告刑
1	114年7月29日3時6分許	101-DKE號	位於新竹市○○區○○路00號（倉庫）之庭院、騎樓	變頻器15個、鋁製散熱片（規格：10*35公分）1000片（價值30萬元元）		宋龍華犯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之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114年7月30日2時51	101-DKE號				宋龍華犯刑法第三百二

01

	分許					十條第一項之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114年7月31日1時許6分許	NAX-5208號		鋁製散熱器材材料及半成品（規格：10*35公分、2公斤/個）200個（價值5萬元）	由不知情之吳昇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協助搬運及前往宏田鋼鐵有限公司變賣。	宋龍華犯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之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114年8月1日0時59分許	NAX-5208號		電路板5個、銅圈2枚、長條鋁板18個（已發還）	被告將物品放置於圍牆上。	宋龍華犯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項、第一項之竊盜未遂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件：

03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4年度偵字第14554號

05

0000000000000000

06

被 告 宋龍華

07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6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宋龍華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單一犯意，於附表
09 所示時間，騎乘如附表所示車牌號碼之普通重型機車，前往
10 附表所示地點，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蔡國隆所有如附
11 表所示物品。嗣經蔡國隆報警處理，員警於民國114年8月1
12 日5時43分許，在新竹市○○區○○路00號前，以現行犯逮
13 捕宋龍華，並扣得如附表編號4所示品項及宋龍華作案用之
14 手套1雙、頭燈1頂等物，始悉上情。

15 二、案經蔡國隆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宋龍華於警詢及法院羈押庭中供述
18 明確，並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蔡國隆、證人即目
19 擊者吳昇隆（另為不起訴處分）於警詢中之指訴相符，此外
20 並有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朝山派出所偵查報告、職務報
21 告、查贓簽證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22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
23 單、宏田鋼鐵有限公司結帳單、回收登記表、監視器影像截
24 圖照片暨光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現場照片、扣案物照片
25 等件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予認
26 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上開
28 行為，係基於單一之決意，並於密切接近之時間、相同地點
29 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
30 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

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

三、扣案之手套1雙、頭燈1頂，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且屬被告所有，業據其供承在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扣案如附表編號4之犯罪所得，業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附卷可查，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爰不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之規定，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之或追徵其價額。至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之犯罪所得，若未合法發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檢 察 官 李沛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書 記 官 藍珮華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時間（民國）	車牌號碼	地點	品項、數量及價值（新臺幣）	備註
1	114年7月29日3時6分許	101-DKE號	位於新竹市○○區○○	變頻器15個、鋁製散熱片（規格：10*35公	

2	114年7月30日2時51分許	101-DKE號	路00號之庭院、騎樓	分) 1000片 (價值30萬元元)	
3	114年7月31日1時許6分許	NAX-5208號		鋁製散熱器材材料及半成品 (規格：10*35公分、2公斤/個) 200個 (價值5萬元)	由不知情之吳昇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協助搬運及前往宏田鋼鐵有限公司變賣。
4	114年8月1日0時59分許	NAX-5208號		電路板5個、鋼圈2枚、長條鋁板18個	被告將物品放置於圍牆上。